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瑞欣權益  
及瑞欣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1%）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

訂約方：(i)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ii) 張英及張浩，合稱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瑞欣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其中，張英及張浩分別擁有95%及5%之權益。

瑞欣股東貸款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75,000,000（相當於約91,500,000港 元）於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應付張英。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瑞欣股東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由目標公司應付買家。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 元），其中已計及：

- (i) 人民幣1元(相當於港幣約1.22)為收購瑞欣權益的代價; 及
- (ii) 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港幣約91,500,000)，為承受瑞欣股東貸款之代價。

代價將根據達成全部先決條件由買方于完成下列全部行動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賣方：-

1. 已完成轉讓瑞欣權益的擁有權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2. 有關目標公司的控制和運營之執照、許可證、公司印章、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已送達至買家；
3. 目標公司的土地、物業、附屬設施、設備、輔助設備已送達至買家；
4. 全部由政府部門發出批准的真實的、完整的及法律文件、土地物權單據、合同、圖則及專案、設備技術文件、買賣協議的資料、有關對第三方的任何欠款、負債、訴訟或擔保已送達至買方；
5. 債務重組已完成；
6. 目標公司已取得合規土地的固定資產發票、建安或設備，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03,000,000（相當於約港幣247,660,000）（含稅）。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行動應於簽訂本買賣協議之日起10個工作日內完成。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正常行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成，並經參考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收購成本。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提供資金。

## 債務重組

基於買賣協議，賣方需于轉讓瑞欣權益前重組目標公司的負債及將（除銀行貸款及運營性負債外）轉移至張英（賣方之一），及組成瑞欣股東貸款之部分。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落實：

- (a)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監管條例要求）；
- (b) 賣方為瑞欣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除已披露外，目標公司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擔保須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
- (d)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
- (e)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及
- (f) 如有需要，買方及本公司從聯交所收到同意書、批准、授權、豁免、准許及執照。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其後賣方須將先前向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有）（不計利息）於條件達成日期退還予買方。待買方收妥上述付款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將緊隨達成於題為「代價」一段有關支付代價的方式之全部行動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十個營業日內，就瑞欣權益之持股變動，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至買方及變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証、組織機構代碼證。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張英和張浩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港幣122,000,000元）尚未由股東繳付。

誠如賣方知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控制設備、LED照明燈具、節能照明器材的製造與銷售；單晶矽片、多晶矽片、太陽能電池片、鍍膜玻璃、稀土金屬、太陽能元件、矽材料的銷售。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其成立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合計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期間
	(人民幣)	(人民幣)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384,582)	(6,086,215)
除稅後虧損	(384,582)	(6,086,215)
淨負債	(384,582)	(6,086,215)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董事相信增加權益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光電科技業務將有巨大的利潤潛力。如此，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多元化本集團業務組合，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的來源。

考慮上列，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如必要）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本公司接獲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1%）發出的股東同意書，批准收購事項，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六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更多詳情；(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及(iii)本公司之其他一般資料之通函。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瑞欣權益及瑞欣股東貸款；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題為「代價」一段所列之行動完成後三個營業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買方就目標公司之目標股權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75,000,001元（相當於約91,500,001港元）；
「債務重組」	於完成前，重組全部目標公司應付張英之現有欠款及負債（除銀行貸款及運營性負債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題為「債務重組」之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瑞欣權益」	目標公司全部目標權益，尚未完全繳付。目標權益的應付未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相當於港幣122,000,000）；
「瑞欣股東貸款」	瑞欣股東貸款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75,000,000（相當於約91,500,000港元）於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應付張英。
「股東特別大會」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金壇市瑞欣光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張英及張浩，為中國公民；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廿五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